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4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7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9%；1-7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8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2%。

7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月份租金收入 (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 (元)
江苏	43	3,997,787	297,790,040	2,064,431,701
浙江	18	1,618,168	135,287,027	930,726,559
安徽	14	1,258,300	78,315,070	541,310,463
陕西	7	659,454	59,065,495	403,662,069
山东	15	1,398,763	70,011,837	469,975,299
湖南	6	502,482	32,700,669	233,825,820
广西	5	455,455	25,056,078	170,129,905
云南	6	571,450	31,893,501	215,082,650
湖北	8	732,139	51,749,078	353,897,093
江西	4	355,429	22,123,085	159,782,427
四川	6	529,525	27,785,878	198,102,308
吉林	2	254,609	17,633,729	118,701,386
海南	1	111,582	12,123,676	93,377,640
天津	4	306,382	23,307,701	162,513,995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7月份租金收入 (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 (元)
河北	2	209,880	15,994,194	114,486,284
上海	3	156,575	17,283,180	106,497,496
贵州	2	175,541	11,668,230	77,032,177
青海	2	196,568	17,403,361	118,288,087
内蒙古	2	190,313	7,086,249	53,021,835
福建	3	261,872	17,651,425	115,524,064
辽宁	3	299,107	14,979,852	100,287,938
河南	5	452,544	35,592,350	165,192,049
宁夏	1	100,225	6,895,033	46,489,851
重庆	5	503,520	14,931,672	103,123,280
广东	3	254,970	15,338,423	106,721,877
山西	3	328,309	24,943,689	167,340,371
甘肃	1	123,752	10,977,845	74,830,760
新疆	2	220,262	19,527,879	129,416,362
合计	176	16,224,963	1,115,116,246	7,593,771,746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5年7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00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 2025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6.61亿元，销售面积约21.40万平方米。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19.90亿元，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54.90万平方米。

7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7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7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43,951	50,938
山东	21,517	31,695
天津	18,147	12,852
重庆	14,584	20,658
湖北	12,424	23,192
浙江	9,594	9,134
广东	8,320	13,407
福建	5,292	4,514
河南	5,220	7,309
江西	5,007	7,304

省份	7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7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北京	4,040	3,135
其他	17,962	29,838
合计	166,058	213,976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睿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新融苏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公司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鸿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吾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平湖新城悦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平湖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鸿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平湖新城悦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吾悦广场不动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新城睿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延安市宝塔区鸿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平湖新城悦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吾悦广场租金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租金应收账款债务人分别为延安吾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平湖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为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期回购天津新融苏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新城睿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借款（本金金额79,000万元）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决策。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